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 3 名委员组成，包括 2 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沟通及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工作沟通 4 次，其中召开现场会议 3 次。

1、2013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对 2012 年度报告的外部审计、见面沟通、审计意见等工作作了具体安排。

2、2013 年 1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2 年度年报预审情况召开第一次见面沟通会，对预审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交流与沟通。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管理层对 2012 年度亏损制定和实施有效对策，对风险问题引起足够重视。

3、2013 年 4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年报审计工作召开第二次见面沟通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切实整改，对新业务要完善规则，内控执行要到位。

同日，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提出的审计意见，要求公司对提出的问题及时解决。

4、2013 年 4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对年审会计师出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决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2012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12 年度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会同公司资产财务部、审计监察室就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与安排，结合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整体安排，明

确了审计报告的初稿完成、正式报告出具时间。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再次进行见面沟通，就相关事项进行问询与交流。在审计机构出具 2012 年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提出审核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审计机构从事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以及下一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2、监督与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2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

3、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完善内控规范体系建设，要求公司管理层对 2012 年度收入增长与利润不匹配，增收不增利等问题引起足够重视。报告期内，公司制订和实施了《关于加强企业风险防控常态化管理的实施意见》等项制度。

4、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缺陷报告及外部审计提供的资料，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通过定期会议和专门会议沟通形式，要求并指导公司加强内部审计与日常督查，抓好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控制，切实提高内控执行力。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徐志炯、张世民、杨阿国

2014 年 4 月 25 日